

(二)本府年來致力各項工務建設，財力負擔甚重，百事待舉，如斯全部興建高架道路，亦非目前財力所可負擔，因高架道路與平面道路經費相差達十餘倍之鉅。

(三)查該路列為本市林園大道，原則上除了提供交通之服務外，並備置大量綠地為市民提供遊憩場所（如同仁愛路三段），並對美化市容以及國際觀光等均有裨益。若建為高架道路下容納居民，則有違上述原則。（承辦單位：工務局）

四大提——一七〇 工務——〇六三

提案人：梁紹洲

案由：為本市新闢之道路尚有部份未能按照都市計劃實施，請儘速完成以免影響市容及妨礙交通安全一案。

執行情形：查本市新闢道路大多數均按照都市計劃實施，間有限於財源，僅拓寬部份者，當視今後交通發展情形再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承辦單位：工務局）

四大提——一〇八 工務——〇六四

提案人：王武雄

案由：為建議對拓寬道路或打通騎樓拆除合法房屋其剩餘部份准予整修由主辦單位養工處或新工處直接發照案。

執行情形：合法房屋拆除後剩餘部份之整修已放寬若干限制，經擬訂整建辦法乙種，送請貴會審議中。（承辦

單位：工務局）

四大提——一九〇 工務——〇六五

提案人：王武雄

案由：為建議對拓寬道路拆除合法房屋或違章房屋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住戶案。

執行情形：本案本府工務局「改進合法房屋拆遷處理研究小組」以專題研究方式數次研討決定，(一)年度預算工程，一經核定即區分施工之先後須序斟酌情況一次公告或分次公告。(二)交辦工程或追加預算工程，經奉核定，儘量爭取時限，逐案公告。(三)上級臨時交辦緊急工程，因係限期完工一經決定立即辦理公告無法在三月前通知。（承辦單位：工務局）

四大提——一六三 工務——〇六六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由：促請市府儘先整理各級學校周圍違建戶俾利學校推行生活教育以維市容觀瞻案。

執行情形：違章建築之處理乃政府既定決策，各項市政建設百事待舉，然由於經費之籌措不易，且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地又不易覓取，為配合各項市政建設所急需之工程按輕重緩急程度分期逐次執行。至於儘先拆除各級學校周圍違章建築乙節，本府當依上述之處理原則並配合財源有着後再行研擬處理。（承辦單位：違建會）